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

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年11月28日，该议案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立信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与立信签订了2025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业务约定书”)。立信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基于职业判断，与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立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年11月28日，该议案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2026年1月9日,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沟通会)召开。年审会计师就2025年度审计团队构成、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初步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重点关注领域(上年非标意见事项的影响)、收入确认、投资性房地产估值、应收账款与坏账准备计提等十一个领域)及对应审计方案等事项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进行汇报。与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针对汇报事项进行讨论,确定2025年年审时间安排及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

(三) 2026年1月29日,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沟通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2025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85,000万元—115,000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盈利10,500万元—15,500万元,同比下降82.59%—88.21%;基本每股收益预计亏损0.14元/股—0.19元/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四) 2026年3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相关会计凭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情况以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经询问,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按照审计安排与要求如期进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示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五) 2026年3月27日,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沟通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相关工作情况、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会计师年审工作进行了沟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听取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阶段汇报》、《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相关工作的汇报》、《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6年度工作安排的汇报》、《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汇报》,并重点关注了内部控制审计、投资性房地产估值、舞弊风险、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收入确认、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与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了《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的财务会计报表审阅意见》。

（六）2026年4月24日，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